

国记

LUXUNKIANGZUO XINYUEXIANGYOU

李伶伶◎著

看民国大家如何争执，看文学大师如何辩论，
看知识精英如何吵架……

鲁迅向左 新月向右



国民记

鲁迅向左 新月向右

李伶伶◎著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NGSU WENYI CHUBANSHE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鲁迅向左 新月向右 / 李伶俐著. — 南京：江苏文艺出版社，2012.5

（民国记忆丛书）

ISBN 978-7-5399-4800-3

I. ①鲁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鲁迅（1881～1936）—人物评论 IV. ①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92406 号

书 名 鲁迅向左 新月向右

著 者 李伶俐

责 任 编 辑 王昕宁

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，邮编：210009

集 团 网 址 <http://www.ppm.cn>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，邮编：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18×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 19

字 数 265 千字

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399-4800-3

定 价 30.00 元

（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）

序

鲁迅一生，与无数的人发生过无数次的争论，其中与“新月”人的争论最有代表性，也最广为人知，以至成为经典案例。他那冷嘲热讽刻薄人的本事，给人印象至深，相信他若与古雅典的雄辩家、著名律师德摩斯梯尼相遇，后者再如何口含石子锻炼发音吐字，也必然羞惭万端，甚而被石子噎死，不会等到六十二岁再自杀；至于九品芝麻官的周星驰，一定还未来得及嘴里冒出小鱼虾米乱码怪字符，也就先自翻白眼了。

中国自古就将笔与刀连在一起，不过是因为那时字刻在竹简上，遇到错讹，便以刀来削改。可是能在竹简上随便动刀的，多半不是普通百姓，因为消费不起，所以只能是公职行为的文职官员，称作“刀笔吏”。刀笔吏后来又指善于翻云覆雨、不惜伤人害理的讼师。刀与笔的实际作用分离，只用其功能之一的“锋利”来形容笔法的犀利大概也自此时起。

有天，笔对刀说，你的时代到来了。那是一个夸张斗争的时代，臆想中的斗争尖锐性，使文弱的笔须得像刀一样成为武器，于是“拿起笔作刀枪”成为社会的一个高频语句。

这句话出现时，鲁迅早已死了二三十年了，可是这句话用在鲁迅身上，用来形容他与人争论的经历，不能说不十二分的贴切。而因那时代对鲁迅的极度推崇，这句话虽来自对鲁迅昔日的总结，而更为今日之我所用，却也是自然的了。

在现代中国，“拿起笔作刀枪”的始作俑者不知能不能说是鲁迅；即便不是，那么他也应该是集大成者；若再不是，那么他总应该是登上“之巅”的人吧。

“文革”前夕大家长给妻子写信说：“我与鲁迅的心是相通的。”信

哉！时代的神经过敏于是有了答案。那时的人们都以为鲁迅一直是一个夜行者，始终被黑暗包围着，四周都是敌人。可能鲁迅自己也是这么觉着的，所以才动辄竖起浑身的利刺，刷刷作响，随时准备战斗。事实上，他给人们的感觉是永远在战斗，整天东打西打，打不完地打。对于层出不穷的论敌，他左右开弓，不是疲于应付，而是越战越勇。战争是战士的鸡血针。

现在我们来看鲁迅与新月才子们的许多争论，已经无关原则，无涉大是大非，甚而学术问题也很快就“吵”离了主题。当然，有闲工夫，有过剩的精力，有别样的兴趣，磨磨嘴皮、玩玩文字游戏也无不可——文章的奥妙本在于寻找或制造话题。如同说粗话令人痛快，与人争论也有一种痛快。于是，世上本没有话，想要骂人的人多了，也便有了话——何况还有收益，于是话不仅自无话处出来，并且越说越多；是文章当然有稿费，于是旧妻新妾、嫡子庶女得以养活，人家工作辛苦一个月，他两篇文章就换来了，何乐而不为？至于架吵得有没有意义，吵得是否无聊，那还在其次。或者说那要看吵架的人有没有名气，如果是名人，那就无小事，一切都有了意义。

只是，须知任何人与人吵架，都要冒格调的风险、人品的风险。都是凡人，一吵起来，吵激烈了，血往上涌，脖子粗了，流氓捋袖子，文人脱斯文，不但话难听，人也难看了，修炼经年的道骨一朝只剩作了道貌。

鲁迅与新月才子间的许多笔战，有许多是出于意气的，或后来变成意气的，甚至只剩下意气了。

鲁迅从来不就事论事，梁实秋就发现了这个问题，对于两人争论翻译问题，梁实秋就说，你鲁迅说硬译好，那你说出理由。鲁迅居然不理。

鲁迅与邵洵美也是这样。邵洵美哪里不对你就批评他哪里就是了，与他是谁的女婿何干？鲁迅却执拗地扯住“女婿”不放。按梁实秋所说鲁迅是说俏皮话，这说法对鲁迅已经很客气了。

当局者迷，旁观者清。不曾与鲁迅发生过激烈争执的徐志摩，因他处于不远不近的位置——太远当然不关心，太近则易有利益相关而失公

正——所以是一位合适的发言者。在陈西滢与鲁迅论战时，他曾想做和事佬，希望双方“别再死捧着显微镜，无限地放大你私人的意气。”“意气”是徐志摩在试图劝架中嘴里反复出现的一个词。但他也知道，要用理性来消除意气并非易事，所以自称此举为“妄想”。

鲁迅的对手们，比如梁实秋，比如陈西滢，也会有被鲁迅骂得急眼的时候，那时候，便也不免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，讥讽、任性、意气一个都不少，只不过在程度上远逊于鲁迅，毕竟他们是曾经西方绅士帝国文明之风吹拂的一群，崇尚理性、宽容、公正的一群。

公理之辩一旦变作意气之争，争辩对于争辩的主题也就失去了意义，但是对于争辩主题外的东西，诸如附着物、衍生物等等却留意味，而且深长。本书的作者正是觑破了这一点，所以她根本不花力气去做一个判官，小到看谁哪句话说得妥与不妥，大到看真理在谁一边。

前者恰似电影《列宁在十月》里列宁反诘高尔基的：“两个人在打架，你怎么能辨明哪一拳必要哪一拳不必要？”至于后者，有些本来就是学术问题，各人观点不同，无所谓是非，比如硬译。

作者不纠缠于这些问题，她的注意力至少在两个方面，一是寻找吵架背后的原因。她认为单纯写表面的吵架没有意思，吵架一定有背后的原因，而这原因常常是被遮蔽着的。比如有的吵架与社会经历有关，如沈从文与鲁迅，沈从文是从底层挣扎上来的，鲁迅是留洋的；沈从文是小学文化，自卑。有的与留学经历有关，留学欧美的看轻留学日本的，反之也不服气。

二是观察那两个吵架中的人的表现：是否摆事实讲道理，是否有话不好好说；是否只是对事而不对人，是否就想置人于死地；是否单为讨论问题而来，是否只是想借此出口气；是否气定神闲，是否额上跳青筋，是否恼羞成怒，是否破口骂脏话，等等。

总而言之，作者的目的是展示鲁迅与新月才子们的争论，而是透过争论，看他们对人包括当作朋友与视为敌人的人，以及对来自这些人的批评乃至谩骂的态度。

这就与别人所写鲁迅的论战区别开来，形成本书的特点，更重要的是对于所写的人，性格、心理、人品等等有了新的发现。

王一心

2011年6月26日

目录

- 001 | 序
- 001 | 徐志摩说，鲁迅的脾气不易捉摸
- 028 | 公仇、私怨：鲁迅与陈源
- 078 | “不生气”的梁实秋，“不宽恕”的鲁迅
- 115 | 鲁迅的讥嘲，胡适沉默以对
- 138 | 鲁迅说，罗隆基是“奴才”
- 156 | 邵洵美的富，鲁迅的怒
- 201 | 鲁迅称潘光旦，“一个拿拄杖的学者”
- 228 | 草根的沈从文，精英的鲁迅
- 255 | 叶公超评鲁迅，“人归人，文归文”
- 276 | 闻一多：“昆明的鲁迅”
- 296 | 后记

徐志摩说，鲁迅的脾气不易捉摸

依一般人的理解，徐志摩是无法和鲁迅并为一谈的。“并为一谈”是鲁迅的语言。他曾因为他人将他和梅兰芳“并为一谈”感到异常忿懣。可以想象，他一定也很讨厌他人将他和徐志摩“并为一谈”。在他的眼里，梅兰芳、徐志摩都和他不是一个道上的人。

鲁迅忿懣于与梅兰芳并为一谈，是因为他不喜欢梅兰芳这个人；他讨厌与徐志摩并为一谈，也是因为他不喜欢徐志摩这个人。他不喜欢梅兰芳，是因为他不喜欢京剧，不喜欢梅兰芳唱的戏；他不喜欢徐志摩，倒也不是因为他不喜欢诗，而是他不喜欢徐志摩写的诗。

然而无论鲁迅如何不愿意，外人总还是要将他和徐志摩放在一起比较比较的。表面上看，他俩似乎并不具有可比性：一个现实，一个理想；一个冷峻，一个浪漫；一个悲观，一个乐观；一个不依不饶，一个温和大度；一个随时随地竖立起利刺，准备战斗；一个朝夕晨昏沉浸在诗的灵园，不倦歌唱；一个是闪着寒光的“匕首”，一个是新月下的“夜莺”。



提及新月社，不能不说聚餐会。聚餐会是新月社的前身，也可以说新月社由聚餐会发展而来。换句话说，聚餐会是新月社历史沿革的起始。因此，与其说徐志摩留洋归国后参与的一次重要社会活动是组织了新月社，不如说他归国后的第一次重大社会活动是在1923年初组织了聚餐会。



鲁迅似乎不太喜欢被称为国粹的京剧，1933年他曾在文章中对京剧的代表人物梅兰芳讥嘲得够狠。他说梅演的“天女”“林妹妹”不死不活，又说“黛玉”眼睛凸嘴唇厚，一张病病脸，还像麻姑。此为梅兰芳《黛玉葬花》的剧照。

尽管如此，他俩并非不能并为一谈。相反，在20世纪初的启蒙思潮中，在中国现代文学发展史上，他俩有一个共同点，那就是都担当了启蒙的重责大任。只不过，鲁迅是思想启蒙，而徐志摩则是美和浪漫的启蒙。

然而，徐志摩的美和浪漫太超然得华美、太不食人间烟火得绚烂，俗是脱了，但不接地气。这让执着于现实批判而眼里揉不得沙子的鲁迅看不顺眼，并且厌烦。加上鲁迅一向不以为然“新月”的“正人君子”言行，而徐志摩却恰恰是新月的灵魂，也就难怪他二人难以相容了。

泰戈尔访华的“捧”与“杀”

一度，徐志摩视鲁迅为同道，鲁迅对徐志摩也还算客气。两人虽然不至于亲密无间，但好歹相安无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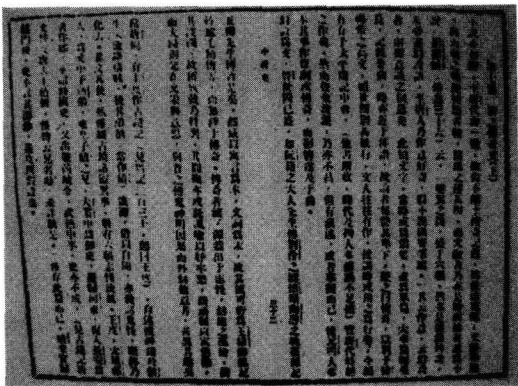
1923年底，在北大兼任讲师的鲁迅将他撰写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上册送了一本给在北大任教授的徐志摩。徐志摩很珍视，他在扉页上郑重其事地记了一笔：“著者送我的”。一个月以后，徐志摩在给英国友人、汉学家魏雷写的一封信中，极力推荐《中国小说史略》，说：“我们一个朋友新出了一本《小说史略》（鲁迅著）颇好，我也买一本寄给你。”

从“我们一个朋友”可以看出来，此时，徐志摩是把鲁迅当作朋友的。至于鲁迅有没有也把徐志摩当朋友，那就不得而知了——从短短几个月之后由鲁迅先挑衅继而两人“反目”看，似乎没有。

两人闹翻积仇最早可追溯到印度诗人泰戈尔访华。

可以说，提及新月社，就不能不说到泰戈尔。换句话说，新月社的成立，和“诗翁”泰戈尔大有关系。

关于新月社成立的时间，“新月”成员之一的陈西滢曾经回忆说：“泰戈尔来华之前，志摩便有成立‘新月社’的提议。”泰戈尔正



鲁迅著《中国小说史略》原本是他在北京大学的授课讲义，后经增补修订后出版。全书分二十八篇，从古代神话传说谈起，一直延续到清末谴责小说。

式踏上中国的土地，是在1924年4月。实际上，他早在1923年10月就准备登程了，后因身体抱恙而推迟到次年2月，又因故延后了两个月。

泰戈尔访华是徐志摩请求讲学社出面邀请的（讲学社名义上是蔡元培、汪大燮、林长民等发起，但梁启超是实际上的主持人，蒋方震任总干事）。



泰戈尔访华时，徐志摩（右一）和林徽因（右二）、林徽因之父林长民（右五）、梁思成（右七）与泰氏及秘书恩厚之的合影。

徐志摩为迎接泰戈尔做了充分准备，其中包括在聚餐会的基础上成立新月社。在泰戈尔抵华后，陪同接待的便是以徐志摩、胡适为首的先聚餐会后新月社的同人。

关于新月社之名的来历：既然新月社的成立和泰戈尔有关，那么，人们很自然地将“新月社”和泰戈尔的《新月集》联系在了一起。

新月社成立后的第一个重大活动，也是早期新月社五年存续期间最重要的一次活动，就是为招待泰戈尔而排演了泰戈尔名剧《齐德拉》。

徐志摩曾直言，他崇拜伟人。他说：山，我们喜欢高山；人，为什么我们不愿接近伟大的人呢？泰戈尔便是他崇拜的伟人之一。他不吝赞美之辞地称泰戈尔是“世界上一位无比的人物”，并自认认识他是“一生最大的幸福”。

当泰戈尔欣然接受了邀请之后，徐志摩一口气写了三篇有关泰戈尔的文章，《泰山日出》、《泰戈尔来华》、《泰戈尔来华的确期》。他以他一贯的略有些浮夸和矫饰的文风，以诗人特有的奇语妙言，极尽赞美。他也不怕他那些过热过火过烫的词句会沾上“吹捧”、“讨好”的嫌疑。

对泰戈尔，有以徐志摩、胡适等为首的“保泰派”，也有以左翼作家陈独秀、瞿秋白、茅盾、郭沫若和鲁迅等为首的“倒泰派”。陈独秀等人言辞激烈地直接表示要“送他走”。

拥护的之所以拥护，无非因为双方存有文化认同感、思想契合感。反之，便是反对的之所以反对的原因。那么，这里的“文化”和“思想”是什么呢？郭沫若认为是：“‘梵’的现实，‘我’的尊严，‘爱’的福音。”

茅盾也如徐志摩一样很欣赏泰戈尔的人格，但他对泰戈尔“高唱东方文化”、“创造诗的灵的乐园”、“非暴力思想”大力反对、大加指责。理解当时中国的社会背景和中国人的生存状况，就不难理解茅盾的“反对”。在内忧外患和重重压迫之下，中国青年怎么能够崇尚“非暴力思想”而“潜”入“诗的灵的乐园”，去陶醉去冥想去自寻安慰？简单地说，就是怎么能够逃避？

和茅盾思想来源相接近，郭沫若也有类似的说法。

也许可以这样理解，茅盾、郭沫若他们是站在现实的角度反对“梵”“尊严”和“爱”的；而徐志摩他们是站在人类的高度赞颂“梵”“尊严”和“爱”的。人类的终极目标应该是“梵”“尊严”和“爱”，但在郭沫若他们看来，在残酷血腥的现实面前，谈“梵”“尊严”和“爱”，是奢侈的。

对此，鲁迅一言以蔽之：“神仙和凡人。”也就是说，只有神仙才有资格谈“梵”“尊严”和“爱”，而凡人，哪来这个权利？

如果说茅盾的批评、郭沫若的指责尚有现实意义的话，鲁迅的发难则不免有人身攻击的味道了。

1924年11月11日，也就是泰戈尔离开中国之后，鲁迅在《坟·论照相之类》一文中，回顾数月前泰戈尔访华时的热闹，极尽讽刺：

印度的诗圣泰戈尔先生光临中国之际，像一大瓶好香水似地很熏上了几位先生们以文气和玄气。待到这位老诗人改姓换名，化为“竺震旦”，离开了近于他的理想境的这震旦之后，震旦诗贤头上的印度帽也不大看见了。……

“几位先生们”是谁？当然是徐志摩他们。

看得出来，在这里，鲁迅把泰戈尔和“几位先生们”一起讽刺了个痛快。也看得出来，他的“擅长”，似乎不在于像茅盾那样就事论事、就事论理，而只热衷于讥嘲、讽刺。

有意思的是，鲁迅早期的“任个人而排众数，重灵明而非物质”的观点与泰戈尔思想中的“打破物质主义”是不谋而合的。

泰戈尔初抵上海时，曾在一次演讲中，这样阐明他访华的目的：“此番来中国，并非是旅行家的态度，为瞻仰风景而来，也并非是一个传道者，带着什么福音，只不过是求道而来。好像是一位进香人，来对中国古文化行敬礼。”因为中国的古文化当时正遭受西方物质主义、工业主义的残害。所以他呼吁：“你们应当竭力为人道说话，与惨厉的物质的魔鬼相抗。不要为他的势力所降服，要使世界入于理想主义，人道主义，而打破物质主义！”



泰戈尔访华时，在景山庄士敦（后排右四）寓所门前的留影。陪同的有徐志摩、林徽因、颜惠庆（前排坐右）、润麟（后排右二）。

然而，在泰戈尔访华时，鲁迅“非物质”的思想似乎已经有了改变，而趋向认同当时大多数知识分子所崇尚的“反传统，重物质”观念。于是，他就对泰戈尔不客气起来了。

因为思想、趣味等方面的原因，在“泰戈尔事件”中，鲁迅特别憎恶徐

志摩对泰戈尔“巴结”、“谄媚”的肉麻态度。可以说，这么说，与其说鲁迅反对泰戈尔，不如说他厌恶徐志摩对泰戈尔的“吹捧”。换句话说，相比对泰戈尔思想的不认同，鲁迅更痛恨徐志摩对泰戈尔的“捧杀”。

因此，他以其特有的讽刺、挖苦的笔调，对徐志摩进行了淋漓尽致地讥嘲。比如，在《华盖集续编·马上日记之二》中，他这样写道：

这两年中，就我所听到的而言，有名的文学家来到中国的有四个。第一个自然是那最有名的泰戈尔即“竺震旦”，可惜被戴印度帽子的震旦人弄得一塌糊涂，终于莫名其妙而去。后来病倒在意大利，还电召震旦“诗哲”前往，然而也不知道“后事如何”。

“被戴印度帽子的震旦人弄得一塌糊涂”，意思就是泰戈尔在中国的失败（一塌糊涂），就是被徐志摩他们（戴印度帽子的震旦人）“捧”（弄）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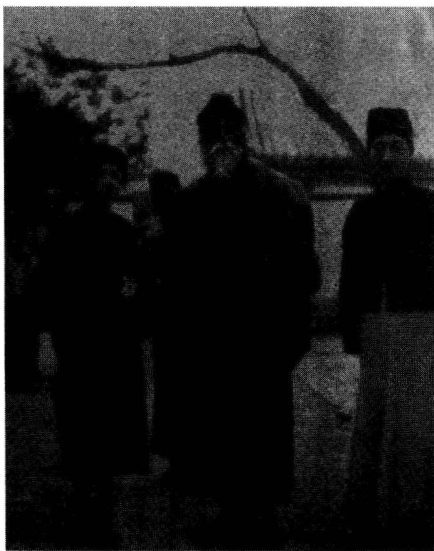
鲁迅始终坚持这种观念，甚至十年以后，他还在《骂杀和捧杀》一文中，继续这么认为，而且将“捧杀”解释得更清楚更明了：

他到中国来了，开坛讲演，人给他摆出一张琴，烧上一炉香，左有林长民，右有徐志摩，各各头戴印度帽帽。徐诗人开始介绍了：“唵！叽哩咕噜，白云清风，银磬……当！”说得他好像活神仙一样，于是我们的地上的青年们失望，离开了。神仙和凡人，怎能不离开呢？但我今年看见他论苏联的文章，自己声明道：“我是一个英国治下的印度人。”他自己知道得明明白白。大约他到中国来的时候，决不至于还糊涂，如果我们的诗人诸公不将他制成一个活神仙，青年们对于他是不至于如此隔膜的。现在可是老大的晦气。

尽管鲁迅说话不免刻薄，但不能不说他用词精准。这里所用的“唵”这个字，是有所指的。它是梵语 Om 的音译，是佛教咒语的发声词。这里所说的“各各头戴印度帽帽”也是有所指的。泰戈尔来时，身穿白色长衣，头戴印度黑绒帽。陪伴在泰戈尔身边的徐志摩居然也身着长衫，头戴印度黑绒帽。不仅如此，徐志摩还定做了好几顶同样款式的印度黑绒帽，分送给朋友们，千叮咛万嘱咐地让他们都戴着。

徐志摩对泰戈尔的崇拜几近狂热。仅就这一点，鲁迅就十分看不惯。因此，他认为，是徐志摩们将泰戈尔“塑造”成了天上的神仙，所以地上的凡人们都离开了。由此一来，人们便将矛头对准了徐志摩们。于是，徐志摩们成了使泰戈尔访华失败的“罪魁”。

也许正是有“思想旗手”的鲁迅的先入之见，后人便也都“循声望去”。他们有的说是徐志摩用华丽的包裹罩住了泰戈尔，使外人不能明辨泰氏真实面目；有的说是徐志



徐志摩头戴黑绒帽的样子。

摩用绚烂词藻极尽渲染，误导了对外人对泰氏访华真实目的的理解；还有人说，徐志摩为了博得泰戈尔的好感，不惜谎言连篇，等等。

客观上，徐志摩对泰戈尔的确竭力“吹捧”——如果把真诚赞美也视为吹捧的话。他不仅用足了华丽的、绚烂的词藻歌颂泰戈尔的人格，不仅视泰戈尔为“伟大的人物”，还奉他为“圣人”，甚至拜他为“干爹”，这更让许多人憎恶。但不管怎么说，徐志摩对泰戈尔的赞美系出于真心。

作为一个浪漫诗人，徐志摩为人、为文都不免言过其实、夸大矫饰，但不能就此认为他的颂扬遮蔽了世人、特别是青年人的耳目，甚而将泰戈尔访华遭到攻击的缘故归结于他的口舌，更不能作为被鲁迅肆意讥讽和挖苦的理由。

面对被鲁迅小丑化，徐志摩很绅士地没有反击，甚至没有为自己辩解几句，大有“让他骂去吧”的意味。如果说徐志摩撰写的《泰戈尔》是“为辩解”的话，那也是为泰戈尔这个人做的辩解，而不是为他自己，更不是针对鲁迅的。《泰戈尔》作于1924年的5月，而鲁迅最早的一篇讽刺文章《坟·论照相之类》作于《泰戈尔》发表半年之后的11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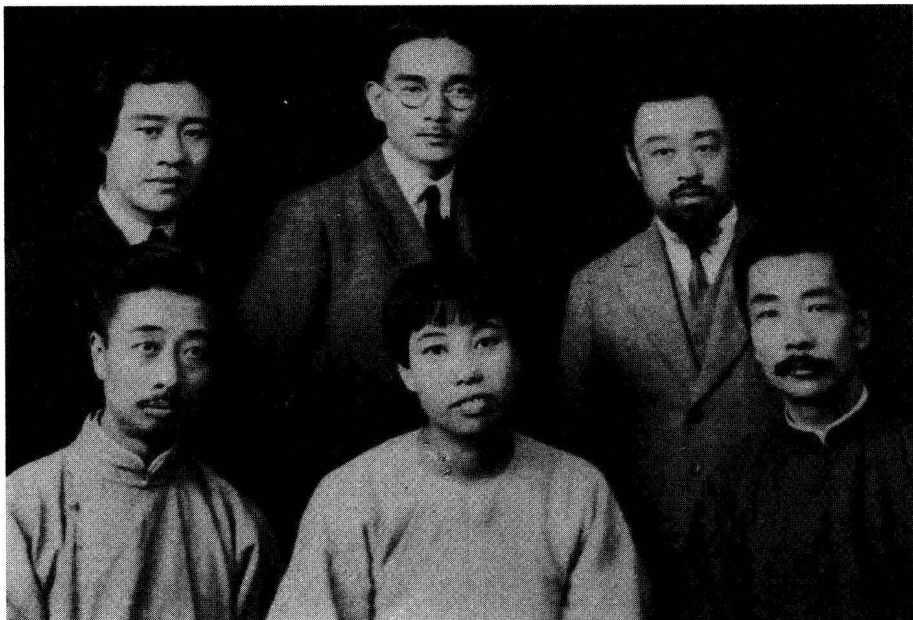
这次事件，使徐志摩第一次以新月社成员的身份亮相，也使新月社暴露了它与其他文学社团，特别是与左翼之间在思想观念上的差异。这种“差异”必然造成之后他与鲁迅的积仇。

“音乐”事件：积仇的第一步

按照鲁迅自己所说，“音乐”事件才是他和徐志摩“积仇的第一步”。这么说来，之前“泰戈尔事件”只能算是两人积仇的序曲。

尽管因为泰戈尔而被鲁迅无情地讥嘲，但天性阳光的徐志摩并没有因此记恨鲁迅，甚至仍然以他惯有的天真和热情积极地往鲁迅身边“靠”。

就在《坟·论照相之类》一文发表的当月，也就是1924年冬，又一个文艺社团成立，它就是“语丝社”。该社的文学倾向和文学研究会相接近，主力成员是鲁迅、周作人、刘半农、林语堂、章川岛、孙伏园等。鲁迅更被



前排，自右至左，鲁迅、许广平、周建人；后排，自右至左，孙福熙、林语堂、孙伏园。

视为语丝社的主将。

和文学研究会有自己的刊物《小说月报》、创造社有自己的刊物《创造季刊》一样，语丝社在成立的同时，也办了一份自己的刊物《语丝》周刊。该刊多发表针砭时弊的杂感小品，以倡导幽默泼辣的“语丝文体”而获“语丝派”称号。

此时，新月社已经挂牌，它的主旨与文学研究会、创造社、语丝社都有所不同。徐志摩是“想做戏”，即更倾向于在戏剧方面有所作为。因此，新月社成立后，并没有仿造其他社团也创办自己的刊物。

在文学上，徐志摩一向没有派别之分、门户之见。就像他身为新月社的人，却还是经常给《小说月报》、《创造季刊》投稿一样，在《语丝》创刊后，他也积极给它投稿。

殊不知，此时的鲁迅，对他正怀有一肚子不满，又有视《语丝》是“自己的”意思，因此不能容忍讨厌的徐志摩触碰，何况徐志摩投到《语丝》的文章，既不幽默，也不泼辣，更不针砭时弊——尽管《语丝》编辑方针是兼